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0号）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发行人”或“公司”）向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下简称“南自总厂”）非公开发行60,018,75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国电南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国电南自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国电南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6月17日），发行价格为6.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5.6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期间，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的 70%，则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5.62 元/股），亦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即 4.30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60,018,750 股，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0号）中关于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自总厂，南自总厂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32,07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187,921.25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事项。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

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定价基准日的相关事项。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定价基准日的相关事项。

###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68号），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审核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7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 (一) 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2017年12月8日 (T-1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等相关文件
2017年12月11日 (T日)	1、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2、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7年12月12日 (T+1日)	1、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2月13日 (T+2日)	1、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报告
2017年12月14日 (T+3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2、办理股份登记

注:上表中所有日期均为交易日。

####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东南自总厂,南自总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0,018,750股,发行价格为6.40元/股,南自总厂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 (三) 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南自总厂发出《缴

款通知书》，通知南自总厂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7年12月11日，南自总厂将认购资金384,120,000.00元划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17年12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21633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1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216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2日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932,078.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8,187,921.2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18,7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8,169,171.25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7年10月28日进行了公告。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2017年12月6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自总厂，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许伟功  
许伟功

保荐代表人： 曹再华  
曹再华

陈培毅  
陈培毅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